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松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）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游信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游雲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790,6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